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50號
地址：710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750巷68弄57號
行程代碼：FYDW22030013

專案編號：FY111H1568
電話：(06)201-0769
傳真：(06)201-2117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明德新村1號
樣品名稱：炊場自來水水龍頭
樣品編號：H1110315102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行業別：---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1/03/15 10:11
至：111/03/15 10:15
收樣時間：111/03/15 15:00
報告日期：111/03/18
報告編號：R1111568H11
聯絡人：張慧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1	NIEA E230.55B	CFU/100mL	飲用水水質標準<6
自由有效餘氯	0.13	NIEA W408.51A	mg/L	飲用水水質標準：0.2~1.0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共6頁，分離使用無效。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3.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菌類檢驗值"<"表示培養皿中無菌落生長。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張慧華(FYI-04)，林紀壯(FYI-13)。

報告專用章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檢驗室主任:王怡敦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王怡敦

地址：710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750巷68弄57號
行程代碼：FYDW22030013

專案編號：FY111H1568
電話：(06)201-0769
傳真：(06)201-2117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明德新村1號
樣品名稱：炊場自來水水龍頭
樣品編號：HI110315102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行業別：—
樣品特性：液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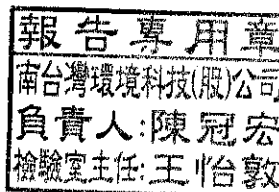
採樣時間：111/03/15 10:11
至：111/03/15 10:15
收樣時間：111/03/15 15:00
報告日期：111/03/18
報告編號：R1111568H21
聯絡人：張慧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總菌落數	<1	NIEA E204.55B	CFU/m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3.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菌類檢驗值"<"表示培養皿中無菌落生長。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公司名稱：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王怡敦